宜川县文化和旅游局

2026年度非遗进旅游区演出服务项目

合

同

日期：2026年7月31日

演出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宜川县文化和旅游局

地 址：宜川县南大街文化综合大楼三楼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宜川县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陕西省延安市宜川县建设路南侧

为传承非遗文化，增强游客文化体验感，以壶口旅游窗口为对外宣传载体，借助非遗戏曲鲜活生动的表演形式，全方位展示宜川风土人情、历史民俗、黄河文化，向外讲好宜川故事，提升宜川县域知名度、美誉度。甲方委托乙方承接2026年度宜川县非遗进旅游区演出服务项目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就本次演出服务相关事宜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一、委托事项

甲方委托乙方全权负责2026年度非遗进旅游区演出及展示的策划、节目编排、音响调试、演员排练、现场演出、设备运输、现场执行等全部相关工作，乙方需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，保质保量完成全部演出任务。

二、演出服务具体要求

1. 演出场次及费用：乙方需完成不少于500场非遗进旅游区演出，演出场次需经甲方验收确认后视为有效场次。合同总价款固定为人民币1336800元（大写：壹佰叁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整），非经甲方

书面同意，合同总价款不予任何形式增调。

2. 演出范围：本次演出以黄河旅游区为主，涵盖县域内其他景区（乡村旅游点）及县域外旅游推介宣传、非遗展示展演，乙方需结合甲方统筹安排，合理规划演出路线与场次分布。

3. 节目要求：乙方提供的演出节目需符合宜川地域特色，弘扬正能量，传承优秀非遗文化，包含：宜川胸鼓、壶口斗鼓、陕北民歌、陕北秧歌等，可搭配戏曲唱段和非遗展示，保证演出展示内容丰富、质量达标。

三、演出服务项目期限

2026 年 11 月底前完成非遗进旅游区演出，且经甲方验收合格、双方完成费用结算之日止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1. 乙方需在全部演出活动结束后，向甲方提供合法、有效、足额的税务普通发票，并对发票的真实性、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。若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财务要求，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，且不构成违约。

2. 付款节点：

（1）本合同签订生效后，10 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%，即人民币 534720 元（大写：伍拾叁万肆仟柒佰贰拾元整）。

（2）乙方完成全部非遗进旅游区演出任务，且经甲方整体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%，即人民币 802080 元（大写：

捌拾万贰仟零捌拾元整），以上款项均不计利息。

3.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支付至乙方以下指定账户：

户 名：宜川县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

账 户：27091201012010000038597

开户行：宜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

五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为乙方开展宜川县2026年度非遗进旅游区演出提供必要的支持与配合，负责协调做好演出场地、电力供应、现场安保等基础保障工作，确保演出顺利开展。

2. 甲方因工作安排需变更演出时间、地点的，应提前与乙方沟通协商，乙方在合理范围内予以配合；若演出调整幅度较大，对乙方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，双方另行协商处理。

3. 甲方有权对乙方演出筹备、排练、现场演出等全流程进行监督检查，对演出质量、场次完成、节目合规性等提出整改意见，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完善。

4. 甲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对应演出费用。

六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需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演出场次、演出范围完成全部演出任务，保证演出节目质量、演出效果符合要求，满足游客观赏体验需求。

2. 乙方对合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工作安排、文件资料等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、传播。

3. 乙方需提前做好演出筹备、演员排练、设备检修等工作，确保演出按时开展；若演出内容、现场效果不符合约定，乙方需立即改进、采取补救措施，直至达到合同要求。

4. 若甲方对单场或整体演出验收不合格，乙方需无条件免费重新安排演出，直至通过甲方验收，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、费用增加等损失，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5.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演出节目、音乐等内容，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、肖像权等合法权益；若引发第三方维权、索赔等纠纷，由乙方全权处理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、律师费、诉讼费等）。

6. 乙方负责演出设备、演职人员的运输、调配、保管等全部工作，对设备运输、存放安全，演职人员往返路途、演出期间的人身安全、健康安全承担全部责任。

7. 乙方需配合甲方做好演出场次登记、验收、资料归档等工作，及时提交演出相关材料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演出场次、演出范围要求，或演出质量不达标、拒不整改、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停止支付剩余款项；同时乙方需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需另行补足差额。

2. 乙方擅自更改演出安排、缩减演出内容、降低演出标准，或存在虚假场次、虚假演出等行为的，甲方有权扣除对应场次费用，情

节严重的，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3.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，经乙方催告后仍未支付的，需承担逾期付款的相应责任。

八、保密条款

甲乙双方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、工作秘密、未公开信息等，均负有永久保密义务。双方仅可将相关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约定的送戏下乡演出项目，不得通过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、复制、传播，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对方书面同意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1. 因地震、洪水、台风、疫情防控、政策调整等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，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期履行的，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，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，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，提供有权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。

2. 因不可抗力导致演出服务中断、取消的，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有效演出场次结算费用，若甲方已支付费用超出实际结算金额，乙方需在不可抗力结束后 10 日内退还超额部分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附则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，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3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宜川县文化和旅游局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7月31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宜川县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7月31日